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春完	50年1月22日	女	臺中市	無	1.海墘國民小學畢業。 2.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2-2學員。	1.明浩工程行顧問。 2.皇意宮慈善團隊。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 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連結社會處及長照機構……等社會資源。 三、配合警力維護本里治安，保障里民人身安全。 四、積極爭取社區美化及配合市府推動里內基層建設，打造優質生活圈。 五、傾聽民意，反應民意。 六、協助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2		張素惠	57年2月3日	女	臺中市	無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臺凡實業技術員 中山里環保志工 中山里第三屆里長	一、誠信第一、服務至上。 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三、配合各級民代，爭取經費建設中山里。 四、努力經營社區營造，充分發展農村再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退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退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示政治、政策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雖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徒犯謀殺、妨害或恐嚇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訂計謀害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約前條之罪者，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約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尋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尋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尋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尋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濫利，包擔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憲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二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或報章、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三年之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罰。

八、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一、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二、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三、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四、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五、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六、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七、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八、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十九、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一、第一百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二、第一百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三、第一百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四、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五、第一百二十條第十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六、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七、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八、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三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二十九、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四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五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一、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六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二、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七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三、第一百二十條第十八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四、第一百二十條第十九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五、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六、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七、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八、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

三十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處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處罰。